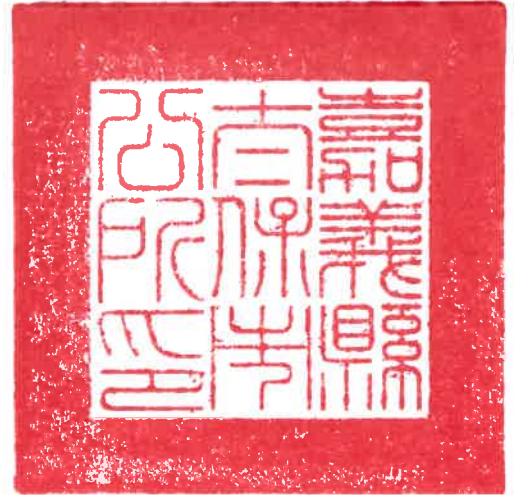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400043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瑜庭違反強迫入學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114年1月13日嘉和中輔字第11400001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瑜庭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文化課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 鄭淑分